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以及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新能（蚌埠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新能蚌埠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安徽泓润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泓润石化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本公司持有新能蚌埠的100%股权转让给泓润石化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不良资产，降低公司负担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，经与泓润石化协商确定的，评估机构具有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泓润石化出售全资子公司新能蚌埠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孟洲、张维、李鑫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